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02月16日中午12：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合聘制度將有所變革，新規劃之雙主聘辦法將重新定義教師與主從聘系所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該法預計在3月6日之校教評會議中討論，通過後本院相關聘有合聘教師之系所應重新檢討、審慎考量原聘合聘教師與系所間之主從聘任關係，並積極配合學校辦理相關聘任之行政程序。
- 二、本院於元月份撰寫計畫書參與校內各院競爭提送教育部之95年度辦理技專校院提升科系教學品質專案補助計畫，獲審查委員一致通過，同意以「建構農業基礎教學之數位化教學環境以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若經核准本院將可投入部分經費進行院定必修課程教材數位化之工作，亦將對本院教學提升有一定之助益。
- 三、各系所招生宣傳費用請盡快於近2日內送教務處報銷完畢，以免因逾時以致經費被收回。
- 四、森林系標本館因將標本櫃更改為軌道式鐵櫃存放方式，空餘狀況良好之木製標本櫃數座，有需要之系所可洽森林系辦理財產轉移相關事宜。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無提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畜產系

案由：建議本院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科學性期刊規定格式自行訂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格式，隨不同專業領域而異；故無法以單一固定格式規範所有農學範疇。
- 二、鑒於前二學期畜產系碩士班畢業生，依院頒「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撰寫論文，於學位口試時屢遭校外出席委員質疑不諳動物科學論文發表之專業技巧，甚有訓練不足之嫌。

辦法：建請同意由各系所依各專業領域訂定適合之論文格式，以符所屬專業科學領域之需。

決議：各系所可依各專業領域訂定適合之論文格式，以符所屬專業科學領域之需，唯建議應提供自訂之論文格式送本校研教組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95 學年度院定必修課程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如下：
 - (一)本院各系所四技畢業總學分 128~136 學分，由各系依課程設計自訂(獸醫系畢業總學分由該系另訂)，二技畢業總學分 74 學分。
 - (二)本院 95 學年度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四技為 16 學分，二技為 4 學分。
 - (三)本院 95 學年度院定共同必修科目暫訂如下表

四技院定必修科目				二技院定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學				3/3	食品法規				2
General Chemistry／ Physics					Food Law				

四技院定必修科目		二技院定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Physics Lab	1/1	生物學 Biology	2
生態學／食品科學概論 Ecology／Introduction of Food Science	2/2		
生物統計 Biometry	2		
生物統計實習 Practice of Biometry	1		
生物技術／應用材料學 Biotechnology／Applied Material Science	2/2		
植物學／動物學／生物學 Botany／Zoology／Biology	2/2/3		
植物學實習／動物學實習 Botany Lab.／Zoology Lab.	1/1		
電子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0		
實務專題 Special Projects	2		
合計	16	合計	4

辦法：修訂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院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詳如附件一。

決議：各系所主任將本案帶回系裡討論，於 2 月 20 日前將修改意見送院長室彙整後，提本院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籌組本院研提教育部 95 學年度獎勵大學卓越教學計畫撰寫小組案，請 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 一、本院計畫之研提擬以「熱帶農業之農林漁牧與獸醫」、「生物多樣性及生物技術」為兩大規劃主軸，並以「改善及加強本院各實習場所教學功能」及「規劃符合時勢、提升學生就業機會之先進學程暨施行」為子計畫主要撰寫之方向及內容。
- 二、請相關系所共組研究撰寫團隊，整合本院現有及規劃中之學程，擬定重點規劃方針，學程及相關系所略分如下：

學程種類	整合系所	整合撰寫
生物多樣性學程、生態旅遊學程	森林系、野保所、生物多樣性中心	森林系張焜標主任
生物材料科學學程	木材系、生資所	木材系林正榮主任
發酵學程、保健食品學程	食品系	食品系楊季清主任
實驗動物學程、生物技術學程	獸醫系、畜產系、生技所及具生技相關專長師資之系所	獸醫系陳石柱主任
有機及安全農業學程	農園系、植保系、畜產系、養殖系	農園系顏昌瑞主任

三、各組統一以下列項目依序撰寫計畫：

(一)子計畫名稱

(二)目標

(三)工作重點

(四)經費預估(分三年編列並應編列細目，其中經常門 60%、資本門 40%)

四、各子計畫請於 2 月 28 日前將檔案寄至農學院信箱彙整。

五、推薦獸醫系劉宏仁教授及食品系黃卓治教授協助本計畫之彙整及撰寫。

六、各系所若有「國際化參觀教學」或「E化教學」等其他子計畫亦可另案提出，由院長於學校相關會議提出，交由其他彙整單位整合。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4.05.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決

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院 94.06.03 召開之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修改第二點部分條文「...院長得就經費總額保留適當比例(20%)...」，將保留比例增高至 50%，保留之金額開放本院各系所（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
- (二)除保留之 50%金額，其餘 50%金額全數依據第三點之規定依比例分配本院各系所。
- (三)保留金額略分為 150 萬、80 萬、40 萬及 20 萬等不同申請等級共若干項（依據保留金額大小做適當之分配）供本院各系所申請。
- (四)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
- (五)由院長室依據擬請購儀器設備配合之教學課程選修別、修課人數、擬汰換儀器使用頻率、年限及班級數、儀器設備重要性等項目設計申請表單。
- (六)修訂後之草案及相關申請表件提送本院院主管會議討論。

三、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說明
一		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訂定本要點	維持原條文
二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院長得就經費總額保留適當比例 (50%) 以支應急迫需求項目之金額，開放本院各系所 (以系為單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院長得就經費總額保留適當比例 (20%)，以支應急迫需求項目。	修改院保留金額比例，供系所依據年度需求提出申請。

條序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說明
	<u>位提出申請) 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u>		
三	各系所 之 年度儀器設備 <u>基本</u> 經費 <u>之</u> 分配，以基本數 5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30% 及班級數 20% (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依比例分配。	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以基本數 5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30% 及班級數 20% (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依比例分配。	文字修正
<u>四</u>	<u>院保留之金額略分為 150 萬、80 萬、40 萬及 20 萬等不同申請等級共若干項 (依據保留金額大小做適當之分配) 供本院各系所申請。</u>		新增條文
<u>五</u>	<u>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u>		新增條文
<u>六</u>	<u>當年度所有申請案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u>		新增條文以建立申請案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
<u>七</u>	各系所次年度儀器設備需求，應於該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即九月底)，由各系所彙整提出申	各系所次年度儀器設備需求，應於該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即九月底)，由各系所彙整提出申	1. 由院長室依據擬請購儀器設備配合之教學課程選修別、修課人數、擬汰換儀器使用

條序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說明
	請，申請表格 <u>另訂之</u> 。	請，申請表格如附表一。	頻率、年限及班級數、儀器設備重要性等項目設計申請表單， <u>詳如附表一</u> 。 2.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序。
<u>八</u>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每年六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50% 以上，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每年六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50% 以上，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	1. 維持原條文 2.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序。
<u>九</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序。

四、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各系所主任將本案帶回系裡討論，於 2 月 20 日前將修改意見送院長室彙整後，提本院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不考英文、國文之配套措施案，請 討論。

說明：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不考英文、國文之配套措施案詳如下表

系所別	英文配套措施	國文配套措施	備註
木材系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其他同等級英檢合格)或修畢農學院開設之英文課程。	投稿科技新知或發表正式論文一篇以上。	經 94.11.21 木材系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熱農系	95 學年度新生入學後，實施英文能力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需必修(高級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學分之課程。		經 94.11.30 熱農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野保所	1. 入學前已提出英文能力證明書(如英檢)。 2. 入學後修習規定之英文課程通過。 3. 畢業前提出英文能力證明		經 95.01.03 野保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系所別	英文配套措施	國文配套措施	備註
	書(如英檢)或修習規定之英文課程通過。		
生技所	本所研究生須 1. 通過舊制托福 500 分以上(或相對應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分數); 或 2. 加修農學院開設之「英文寫作」課程始得畢業。		經 95.01.10 生技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森林系	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及格考試始可畢業。		經 94.12.15 森林系森林系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畜產系	由農學院開設專業英文大班教學或參加全民英檢或其他外語檢定, 在畢業前提出證明。或報考前檢附證明(全民英文檢定以中級複試完成)。		經 94.11.11 畜產系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食品系	至少要修過相當於「食品科技英文」課程, 若無修過相關課程則需另修本系大學部之「食品科技英文」課程。		經 94.01.22 生技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疫苗所	依農學院會議決議辦理		
農園系	依農學院會議決議辦理		
養殖系	依農學院會議決議辦理		
植保系	依農學院會議決議辦理		
獸醫系	依農學院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院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 (一)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文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書者。
- (二) 於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30)